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一）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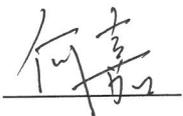
（三）同意公司聘任廖上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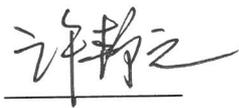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何 嘉: 

许静之: 

冯国富: 

2020年7月31日